

刺青馆给15岁女孩文身赔偿6000元

法院：未成年人文身，自愿也不行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15岁女孩偷偷去刺青馆文身，女孩母亲一怒之下将刺青馆及其负责人告上法庭。刺青馆负责人以女孩自己同意文身为由进行辩解，孰是孰非？

前不久，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法庭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刺青馆经营者向女孩支付清洗文身费用及精神抚慰金6000元。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本案承办法官、顺庆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全亮，了解案件办理的来龙去脉。

不赔偿被起诉

2024年6月4日，15岁女孩小刘在手机上刷到南充市顺庆区某刺青馆宣传视频，出于好奇，与刺青馆经营者向某互加好友，并通过微信支付200元定金。

第二天，小刘到刺青馆挑选图案，向某在未认真核实小刘的年龄、身份，亦未取得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便依小刘请求在其左手臂上文满南花型文身，同时收取了700元费用。

“我在上海工作，当时听到女儿早都崩溃了，立马开车连夜赶回，次日一早带着女儿去找刺青馆老板理论。”小刘妈妈李女士回忆说，当时刺青馆没有开门，她就敲门报了警。

在民警建议下，李女士赶到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工作人员找到向某了解情况，并推动双方沟通协商。

“他一会儿说，是从微信朋友圈判断的孩子年龄，没有直接问年龄多大，看不出其实际年龄；一会儿又说，孩子的文身不是他文的，他没有责任。”李女士回忆说。

李女士告诉记者，为了将孩子身上的文身洗掉，不留疤痕，她特意将孩子接到上海找了一家正规洗文身的医院，得知洗文身按次收费，需要洗四五次才能洗干净，差不多要4万元。

李女士要求向某赔偿一部分费用，遭拒后，她一纸诉状将向某和刺青馆告到法院，

请求赔偿精神损失费、文身清洗费、清洗文身往返车费、误工费共计48000元。

未查验身份证

2025年3月26日，顺庆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小刘与被告向某、某刺青馆合同纠纷一案，由全亮独任审理。

法庭事实调查阶段，作为原告小刘的法定代理人李女士陈述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之后，被告向某辩称“原告称我没问年龄，实际我问过原告年龄，我与原告是通过朋友圈认识的……”“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失费，请原告举证证实”。

向某还提出质疑，原告代理人提出洗文身费用近4万元，费用过高，存在对刺青馆进行敲诈勒索的嫌疑。

李女士向法院出示文身照片、转账记录。被告对原告出示的证据无异议，被告向法院出示了一组照片：第一组证明刺青馆店门口张贴了警示标识，公开拒绝18岁以下未成年人文身；第二组为原告照片打印件，证明看不出原告系未成年人；第三组照片证明原告去刺青馆之前，已在他处文身并上了颜色。

李女士对被告出示的证据照片认可：“当时原告去刺青馆附近并未看到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提示，原告之前也没在他处文身上色。”

“禁止对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你是否清楚？”庭审过程中，全亮询问被告向某，向某说“清楚”。

“原告小刘身份证年龄是2009年，原告文身时，你是否查验过她的身份证？”

“没有，我口头问了年龄，也看了原告朋友圈，原告从面容看确实不符合15岁的年龄。”被告向某辩称。

“你是否清楚你有义务查验客户身份证？”“我有义务，我张贴了‘禁止未成年人入内’警示标识。”

庭审中，全亮询问被告向某对原告的文身能否提供清洗服务。向某表示可以，但他店里不提供洗文身服务，他身边有朋友可以提供这项服务，且有专业资质。

李女士说，女儿因为怕痛不愿意清洗文身，上海有一家医院可以无痛清洗，价格比较高，她要求由被告提供洗文身的费用。

被告向某表示愿意承担部分费用，可由法院判决具体金额。

庭后达成和解

审理过程中，全亮意识到本案的性质，已由合同纠纷转变为涉未成年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侵权责任纠纷。休庭后第一时间，经原被告双方同意，全亮进行了调解。

“文身属于皮肤有创行为，破坏皮肤保护层，存在感染疾病等安全风险；除此之外，文身清洗技术具有局限性，难复原，且清洗中易诱发其他身体损害。”全亮说，文身容易导致负面的社会评价，直接影响未成年人未来参军、公务员录用等职业选择重大权益，明显超出未成年人年龄与认知能力可独立判断的范畴，因此文身行为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尽管店内有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识，但作为文身行业经营者，向某在未仔细核实刘某年龄的情况下，仅凭口头询问和外貌判断原告刘某为成年人，未尽审慎义务，最终基于商业利益为刘某提供文身服务，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全亮说，李女士作为未成年人刘某的监护人，未能妥善履行监护职责，对刘某疏于教育引导，也存在一定过错。

调解过程中，法院工作人员多次电话沟通南充当地多家店铺清洗文身的费用，报价在4000元至10000元不等，最终全亮结合当地实际，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向某向刘某支付清洗文身费用及精神抚慰金6000元。向某当庭履行完毕，李女士撤诉。

推进社会治理

5月20日，针对该起涉未成年人文身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结合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顺庆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建议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建立文身行业“负面清单”自律管理。

三是彰显了裁判者的司法温度。文身行为可直接损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不仅具有不可逆性，还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在入学、参军、就业中被排斥，形成标签化效应，给其带来心理创伤和经济负担，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社会参与权和发展权。本案中法官重点关注文身对未成年人升学、就业的长期影响，倒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文身行业的规范，要求经营者履行年龄核验义务，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协同治理。

近年来，文身行为呈现低龄化趋势，不少未成年人由于图案冲击、新奇感以及偶像影响等因素叠加，盲目跟风文身。尽管《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但部分商家为牟利仍违规

操作。这说明在文身行业的监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立法滞后与监管空白。

建议提升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领域立法层级，完善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处罚措施，对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文身店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包括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地方层面可以以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方式先行先试，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当然，除了通过立法去“堵”之外，也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让他们客观了解文身的利弊和可能带来的影响。对文身未成年人还可引入心理干预机制，联合社会组织进行心理疏导，定期跟踪矫正效果，“疏堵结合”才是避免问题滋生的治本方法。

（作者系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教授）

调查动机

近日，北京市民林女士来电反映：她计划6月18日带家里两个孩子从北京飞往温州，在第三方平台查询某航班时发现，经济舱成人票价为407元，而儿童票价却显示为409元。“儿童票比成人票还贵，对未成年人的优惠政策取消了吗？”林女士质疑道。

儿童票为何与成人票出现了“价格倒挂”现象？航空公司的定价逻辑是否违背公平原则？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儿童票与成人票「价格倒挂」合理吗？

坐飞机，儿童票八百八十元成人票四百元

“成人票400元，儿童票420元，这儿童优惠到底去哪儿了？”5月26日，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李琳（化名）计划带女儿端午返乡，却意外发现某航班儿童票价竟然比成人票价还贵。

类似情况并非孤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当前国内航线儿童票定价频频“价格倒挂”，部分航班儿童票价甚至高于成人折扣票。

受访专家指出，儿童票优惠是国家福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国家对儿童群体的关爱重视。在民航领域，当航空市场的成人票普遍低于儿童优惠的固定比例时，儿童票的“优惠”制度实际上剥夺了儿童依法享受市场折扣优惠的权利。如何让儿童福利真正落地？亟需政策动态调整与市场化手段双管齐下。

儿童票价高于成人

“同一航班，儿童票价比成人还高。”在李琳工作单位写字楼里，她向记者展示了近期的购票记录：5月31日北京至西安航班，成人票420元，儿童票同价；2月2日西安至北京航班，成人票879元，儿童票880元。

记者查询看到，该航班北京至西安的飞机票，经济舱全价票是2960元。

在李琳看来，儿童乘坐航空客运等交通工具，应当享受优惠票价，但实际情况是，儿童票或者比成人票贵，或者和成人票一样，并没有体现出优惠，“太不合理了”。

来自天津的董先生有着同样的经历。他此前带上小学的女儿乘坐飞机从北京至乌鲁木齐，通过飞×旅行平台购买了某航空公司的机票，成人票价是2000元出头，儿童票价是2400多元。

5月23日，记者登录某航空公司官方App下单发现，上海至昆明某航班成人票566元，儿童票670元。记者致电该航空公司，其客服解释称：“如果销售的机票在五折以下，那么儿童和成人的机票价格差不多，但一些成人机票会有活动，所以有时候儿童票的价格会比成人高。如果销售的机票价格在5折以上，那么儿童票会比成人便宜。”

5月27日，记者登录某旅行平台，选择6月16日上海至海口某航班，显示成人票400元，儿童票880元。这时能否将儿童票换成折扣成人票？记者就此咨询该平台，对方回复称，有的航空公司不支持儿童购买折扣成人票，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儿童票优惠是国家福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国家对儿童群体的关爱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航空客运等公共交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当航空市场上的折扣成人票价普遍低于或等于‘优惠’过的儿童票价时，儿童票的‘优惠’不仅不能让孩子享受到，反而会成为负担，因为这种‘优惠’实际上剥夺了儿童享受正常市场折扣优惠的权利。”陈音江说。

航空公司自主定价

我国儿童机票定价规则可追溯到1996年《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明确未满12岁儿童按成人全价票50%购票。

2004年，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进行修订，明确规定儿童按照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的50%购买儿童票；婴儿按照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的10%购买婴儿票，不提供座位；如需要单独占座时，应购买儿童票。

到了2021年3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明确废止《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及其修订决定。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赋予航空企业更多自主性，比如承运人应当根据规定制定并公布运输总条件，细化相关旅客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婴儿、孕妇、无人陪伴儿童、重病旅客等特殊旅客的承运标准（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相关要求相抵触）。

各家航空公司则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具体条件。在国航网站上的“特殊旅客出行指南”中，有成人陪伴儿童的运输要求是，乘机时年龄已满2周岁但未满12周岁的儿童旅客，适用票价是国内航空运输按照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的50%购买儿童票，或可购买五折以外其他票价客票。

在南航官网上的“国内行程”部分，开始旅行之日已满两周岁、未满12周岁的儿童按同行成人普通票价的50%付费，提供座位……

2025年6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5898号建议的答复中称，根据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儿童、婴儿乘坐国内航班，可以自愿选择航空公司在政府规定政策范围内确定并公布的其他种类票价，并执行相应的限制条件。

有民航业内人士向记者解释称，虽然各家航空公司规定儿童按照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的50%购买儿童票，但实际上航空公司并没有严格执行该规定，一旦成人机票折扣价格低于50%，儿童票价一般与成人机票折扣水平一致，由此导致儿童票价与成人票价相同或略高。

中国民用航空局在答复中还表示，目前，国内航线票价以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由航空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具体票价水平，政府不作过多干预。同时，鼓励航空公司在上述政府规定的优惠基础上，给予儿童、婴儿更多购票优惠政策。

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薄守省观察，从文字表面意义上理解，航空公司这种做法好像没有错，但是结合儿童优惠票规定制定的初衷，这种解释违背了合理性。儿童票享受半价优惠，这种规定当初也许没有考虑到成人票打折低于五折这种情况，规定也不可能预先设想所有可能的情况，只能在实施过程中一步一步完善。

实际票价再折扣

今年5月，中国民用航空局《2024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73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7.9%。其中，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6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2.6%。

在陈音江看来，随着民航运输业的快速发展，民用航空市场确实呈现显著的大众化趋势。但作为公共服务行业，航空企业需要通过政策优化与市场化手段来平衡公众普惠性与企业盈利性，真正实现“航空为民”的公共运输定位。

他认为，相关政策原本是要让儿童享受到福利，结果有时不仅享受不到福利反而成为负担，说明这种优惠政策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一方面，儿童机票定价应动态调整，可以按照成人实际支付价格为基准，设置优惠固定比例或浮动比例，避免儿童票与成人票的价格倒挂；另一方面，航空企业要通过优化经营降低成本，通过提升服务赢得消费者认可，获得持续稳定发展。

“孩子坐火车、公交车都比成人便宜，希望航空公司出台政策规定，保证孩子坐飞机也有一定的优惠，比如不管成人票是否打折、打几折，儿童票都是成人票价的一半。”李琳建议道。

薄守省建议，成人票折扣低于或等于五折时，儿童票应在成人票基础上再打一定的折扣，比如八折七折。可以由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或者航空公司制定相应折扣方案，保障儿童权益。

中国价格协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说，目前，民航国内航线票价以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各航空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具体票价水平。同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儿童、婴儿等特定群体客票实施优惠政策，鼓励航空公司在政府规定的票价优惠基础上，给予儿童、婴儿更多购票优惠政策。但是，在民航市场的季节性和竞争方式多样化的大背景下，民航公司对这一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可能存在一些差别。

“如何把国家对儿童、婴儿票价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一是各航空公司要不断提高执行国家民航票价政策的自觉性，更好体现民航票价的公益性，不应以任何理由变相取消对儿童、婴儿等群体的优惠票价政策。二是各航空公司应当在公司官网上及时公布比较具体的规则及其变化，努力提高票价优惠的透明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许光建说，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市场调研，及时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不断完善票价优惠政策，鼓励民航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细化票价优惠政策。

专家点评

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实践

□ 王竹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秉持“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该案的同时，还以本案所凸显的社会问题为契机，向有关单位发出加强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执法监管的司法建议，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综合体现了司法办案与行政监管的联动效应，是法院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实践，对人民法院未来审理类似案件具有示范意义。

一是践行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文身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对其将来的学习工作等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案中法院援引民法典第19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规定，认定未成年人刘某虽系自愿文身，但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控制和辨别能力有限，以其年龄和智力尚不能清楚判断文身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且其监护人对文身一事事先不知情，事后亦不对服务合同予以追认，因此未成年人刘某与刺青馆订立的文身服务合同无效，这一办案原则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抽象权利转化为具体司法标准，体现了多维司法智慧。

二是形成司法办案与行政监管的闭环联动。根据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立法原则和精神，本案中，在过错认定方面，尽管刺青馆内有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标识，法院明确刺青馆经营者需履行年龄核验义务，因经营者仅凭口头询问和外貌判断原告刘某为成年人，未尽审慎义务，故经营者存在明显过错；在损害赔偿方面，法院将清洗费用等纳入赔偿范围，体现全面救济理念；在多

元共治方面，法院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文身行业“负面清单”自律管理。

三是彰显了裁判者的司法温度。文身行为可直接损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不仅具有不可逆性，还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在入学、参军、就业中被排斥，形成标签化效应，给其带来心理创伤和经济负担，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社会参与权和发展权。本案中法官重点关注文身对未成年人升学、就业的长期影响，倒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文身行业的规范，要求经营者履行年龄核验义务，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协同治理。

近年来，文身行为呈现低龄化趋势，不少未成年人由于图案冲击、新奇感以及偶像影响等因素叠加，盲目跟风文身。尽管《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但部分商家为牟利仍违规